

# 区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落实区委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13日至4月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委社会工作部进行了巡察。5月2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委社会工作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党组（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区委巡察意见反馈后，区委社会工作部高度重视，一是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条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分析研判，召开部班子会，集思广益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整改措施切实管用。二是落实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剖析问题根源，通过“一改一附”工作法，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就建立一份台账，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同步附齐相关佐证材料，切实推动巡察问题整改全面推进，保障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三是及时汇报整改进度。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向巡察办汇报进展情况，认真听取整改意见，对整改完成不彻底，效果不佳的，继续加压整改，确保整改达到预期效果。

##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9月26日，巡察反馈的3大类19个具体问题，完成整改17个；完成阶段整改任务，仍需推进的2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政治意识树得不牢，推动上级重要工作落实有差距方面

1. 政治理论学习不到位问题。“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2024年以来召开会议28次，其中有8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政治意识。把加强党的理论学习置于工作的重要位置。通过常态化组织集中学习、个人自主学习以及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精神。在学习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干部职工将所学理论知识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推动各项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二是强化“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断完善本部门的“第一议题”制度，在各类重要会议中持续严格执行。明确规定每次部务会会议、党员大会、主题党日、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会议的第一议题，均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在每次会议前，指定专人精心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学习资料、拟定学习提纲以及设置讨论议题等，确保学习内容丰富，取得学习成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上级重要精神未组织学习。未部署学习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有关政策理论；未按国际志愿日活动方案要求学习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每周的工作例会，专题学习会上，加强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新兴领域党建等

社会工作政策理论知识的学习。二是组织学习了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平顶山市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以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社会治理有关等内容，增强业务知识和法治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中心组学习不够深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多以传达一般性文件为主，与社会工作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学习较少。如在学习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时，未结合石龙区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与研讨。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区委宣传部关于科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集体学习的安排意见，每月分专题集体学习，先后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开展学习。增强社会工作领域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学习“两企三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志愿服务”等业务政策，同时结合石龙区实际情况进行探讨，找准理论学习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将学习成果转化成为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工作落实的具体举措，形成“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闭环机制，为石龙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能力支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意识形态、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未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分工不明确，没有明确专人负责；专题研究制度未落实到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6 月以来，班子会议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仅在班子扩大会议上以学习文件、会议精神代替研究部署。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经班子会议研究，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办公室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推进落实。二是完善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区委社会工作部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六个纳入”，“四个一同”，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已于 7 月 21 日、9 月 2 日召开了 2 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缺乏深度。学习活动流于形式，多是“例行公事”传达学习；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不深入，单位成立以来，未组织宪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党内法规的相关宣传活动，未制定宣传活动方案。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巡察整改以来，已开展两轮学习，分别学习了《以过硬作风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汇编》，力求学深悟透。二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计划有序推进。已将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中，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深入研讨交流，不断提高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学习，确保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三是已经制定《区委社会工作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同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党内法规等相关宣传活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聚焦新时代基层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建设力度不足方面**

1. 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社会工作者人员少，龙祥社区常住人口 8670 人，社区工作者仅有 8 人，与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要求有较大差距；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数较少，全区仅有 3 人持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推进落实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豫社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按要求配足社区工作者，确保各社区工作力量充足，石龙区已达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要求。二是联合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召开全区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动员会议，组织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等 18 个单位分管副职，部署全区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报名考试工作。印发了《关于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对《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

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行解读，动员全区相关人员积极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今年，全区报名人数共计 213 人，较去年增长 163 人，持证人数增至 53 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对社区村委干部配备工作指导不够。目前刘庄、下河、大刘等 7 个社区村委干部均存在缺职情况，区委社会工作部未督促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配齐社区村委干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在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统筹组织下，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下一步将以此次换届为契机，严格把关、开展资格联审，真正把德才兼备人员选配到村委干部队伍中。二是深入学习《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指导手册》，系统研读总体要求、操作程序、政策法规等核心内容，精准把握换届工作的政策边界、流程节点和纪律要求，依法按程序选优配强村委干部。

**整改完成情况：**持续整改

3. 推进落实基层减负方面还有差距。如一些社区对“四个指导目录”内容宣传不到位，不少群众对由社区出具的事项内容不清楚；个别社区“四个指导目录”内容未进行公示，无相关宣传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基层减负宣传普及工作全面落地。针对未宣传、公示的村，已通过微信群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四个指导目录”的宣传力度。同时，在各村便民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四个指导目录”的公示，并要求

村社区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向群众解读相关内容。通过一系列举措，群众对其知晓率大幅提升。二是基层减负调研及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已按计划对基层减负工作开展全面调研，深入了解各街道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调研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各街道党工委进行了详细反馈，并明确了整改期限和具体要求。目前，各街道党工委已针对反馈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且所有问题均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基层减负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得到有效解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缓慢。新兴领域党建引领不够，新兴领域党组织覆盖率低。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登记部门获取数据、社保税务部门逐个筛选、按照标准分类建账、对接企业实地核实、汇总数据集中研判等“五步工作法”，澄清新兴领域党建底数。在此基础上，召开推进会，成立指导组，印发指导手册，对有3名以上党员的“三有”非公经济组织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足3名党员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扩大党的组织覆盖。截至目前，全区54家新经济组织、23家新社会组织、13家新就业群体平台企业，单独建立党组织39个、联合建立党组织10个、覆盖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平台企业78个，达到了应建尽建。同时，向未建立党组织的4家新经济组织、3家新社会组织、5家新就业群体平台企业全部派党建指导员，实现了党的工作

100%全覆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开展不到位。“两新工委”职能移交后未及时组建新的工委组织，也未吸纳新的工委成员；班子成员到企业指导党建工作次数少，对企业党建情况了解不深不透。个别企业党建工作开展不规范，走访发现个别企业党支部书记不清楚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区委“两新”工委书记、成员人选及成员单位职责内容已确定，《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关于调整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平龙文〔2025〕43号文件已于2025年7月31日印发。围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各街道到瑞平水泥、嘉北科技、李大厨等企业和社会组织调研30余次，宣传上级政策、了解企业党员情况，调研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整体党建工作水平得到了提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6. 统筹指导信访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抓得不牢。督促指导信访事项办理不到位。个别重点信访案件长期未得到有效化解，导致多次重复上访。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建立重点信访案件台账，落实领导包案制度，督促指导信访事项办理到位。二是督促信访部门下发风险提醒函，提醒相关部门落实包保机制，组建稳控

专班，切实做好信访稳控工作。三是对信访事项进行逐项排查，今年1—7月全区共排查重点人员80人，特殊利益群体6个，5个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稳定率87.5%，重点案件得到及时化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7. 跟踪研判信访问题力度不够。指导处理重点疑难案件方法少、化解率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摸排重点矛盾纠纷，并全部纳入“四定四包台账”，明确县级包案领导，责任单位逐级、逐案落实稳控化解。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集中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每天都有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到区信访接待大厅接待上访群众，及时做好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三是定期召开全区信访事项研判会。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问题的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8.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不充分。人民建议征集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通过信访途径收集，没有开通其他群众意见征集渠道。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人民信访渠道，进一步深化拓展征集范围，上访与下访相结合，倾听群众送上门的意见，认真梳理汇总。二是安排专人与我区12345民呼必应热线负责人协调对接，整合12345民呼必应热线建议征集渠道，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已征集意见建议23项。

###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9. 志愿服务工作开展不扎实。国际志愿日活动开展不深入。按照市委社会工作部国际志愿日活动要求，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了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服务，未组织开展“进企业”志愿者服务活动。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走深走实。一是按照市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石龙区“国际志愿日”志愿服务方案》，深入开展主题志愿活动。二是召开全区各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国际志愿日”志愿服务活动动员部署会，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自巡察整改以来，开展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活动共计100余次。三是加强项目谋划，充分准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好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街道主题志愿活动，增强服务实效。

### **整改完成情况：长期坚持**

10. 特色志愿服务品牌较少。仅有区检察院的“启迪未检”关爱未成年人活动、文广旅局的“读书演讲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其他志愿服务影响力小，未形成品牌效应。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订并印发了《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队伍的意见》，全区各志愿组织都根据本单位实际人员情况及时上报了本单位的志愿服务人员及志愿服务工作分管领导，同时还建立了石龙区志愿服务工作微信群，加强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和交流，不断加强志愿服务品牌队

伍建设。二是开展主题志愿活动，今年开展了“3·5”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系列活动之一“爱垂钓 爱生活”钓鱼比赛两场、村BA篮球大赛、啤酒美食节、草坪音乐会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每周还有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今年以来共有210多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更加丰富。三是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今年开展了移风易俗、医保、卫生健康等政策宣传活动，志愿助残进社区活动，科普进社区活动，端午节送粽子、冬至送饺子活动，反诈及法律咨询进社区活动，关爱未成年人及特殊群体志愿服务活动等活动，实实在在为社区群众提供了需要的志愿服务活动。四是注重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分别是检察院“启迪未检”、许坊社区红色教育志愿服务项目、科技局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项目、文广旅局读书演讲志愿服务项目、退役军人事务局“老兵宣讲团”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推动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实，党的组织建设有短板**

#### **1.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一是制定《中共石龙区委社会工作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事项范围、决策程序和要求，严格按程序决策。二是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对有关情况全程记录。三是加强自查和监督。班子成

员牵头组织各科室常态化自查整改，对关键领域定期督查，同时对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压实责任，确保制度刚性执行。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议事程序不合规。2024年11月25日未经过合规程序进行民主选举，直接确定工会主席。

**整改落实情况：**2024年11月20日区委社会工作部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相关选举规定和选举程序，召开选举大会，民主选举工会主席、委员并将选举结果上报至区总工会，工会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但因当时会议记录不规范，选举程序未在会议记录上体现，现已对选举会议记录进行补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决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程序把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议事程序，详细记录各项档案资料。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基层党建工作薄弱问题。“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2024年6月以来，党支部未按要求开展党课学习。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抓好落实，明确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档案资料整理。巡察整改以来，已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3次，主题党日按月开展，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区委社会工作部成立以来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制定《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将其正式纳入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于 6 月 3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精神，精准把握上级决策部署，同时，分管副部长专题领学《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解读计划中的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推进举措，为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站位。一是坚持不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学习社会工作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觉悟，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党对巡察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理清问题台账，做好巡察整改阶段的各项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改进作风，力求工作实效。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树牢群众观点，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真正把群众的要求当作第一选择，群众的满意当作第一标准。将本职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优质高效的工作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健全长效机制，堵塞漏洞。一是制订并持续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在每次会议前，指定专人收集整理第一议题学习资料、确保学习内容丰富、重点突出。二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机制。严格遵守《中共石龙区委社会工作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事项范围、决策程序和要求，严格按程序决策。三是认真落实《石龙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规则》。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配合区委组织部，适时召开协调机制会议，部署基层治理工作，有效推动基层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制定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豫社发〔2024〕17号）有关要求，更好推动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审议通过《石龙区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全体会议，通过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汇聚工作合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社会工作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形成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街道主题志愿活动常态化机制，增强服务实效，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责任担当，以巡察整改推动社会工作全面提升。一是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二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推动业务工作相结合。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业务工作的强大动力，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短板、

强弱项，推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平台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加大新兴领域党员发展工作，推动临时党支部向实体党支部转化，加强新兴领域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三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相结合。通过巡察整改，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9月26日